

债券代码：112468

债券简称：16景峰01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2021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摩根士丹利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摩根士丹利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摩根士丹利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摩根士丹利证券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公司”、“发行人”）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该等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摩根士丹利证券特此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现就本期债券做出如下风险提示：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 景峰 01。

3、债券代码：112468。

4、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5、债券期限：2019 年 7 月 22 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修改债券期限条款的议案》，本期债券期限由原《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本期债券的期限 5 年，为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变更为“本期债券的期限 5 年，为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3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3.7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债券票面利率至 7.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7.50%。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若投资人在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若投资人在存续期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若投资人在存续期第 3 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7 日；若投资人在存续期第 4 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最新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1]805 号），中诚信国际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调降至 B，将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调降至 B，并将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二、相关风险提示

16 景峰 01 应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兑付本金 387,683,200.00 元和利息 29,076,240.00 元。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兑付安排的公告》以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停牌公告》，发行人已与“16 景峰 01”的所有持有人就展期方案达成一致，后续将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债券本息的兑付；经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16 景峰 01”将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

摩根士丹利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